

秋 字 第 一 期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目錄



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	5
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	6
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部分規定	7
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8
修正「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10
修正「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11

公告招標「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6地號、8地號等兩筆土地設
定地上權案」.....13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洪裕榮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5
公告「羽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6
公告「林致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6
公告「林宜珊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7
公告「汪宗葆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7
公告「張雅淇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8
公告「蔡世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8
公告「洪品紳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9
公告核准朱信忠建築師由南投縣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19
公告核准林祐源建築師由新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20
公告核定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23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20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州廳專用區部分)」計畫書、圖	21
公告公開展覽青海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51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書圖	22
公告本市南區樹子腳段1670(部分)、1644(部分)及1646(部分)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23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24
公告委託「城郭企業社」辦理「一百一十四年度臺中市1959動物保護專線非上班時段話務及動保案件勞務承攬採購案(後續擴充)」	25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AM VAN QUANG（范文光）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25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張宸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 書	26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林柏霆等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怠金處分書	27
公示送達PARK SOMIN等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及 NAOMI YONG SHI WEY等14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	29
公告「114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者心理健康方案」，公開 徵選醫療機構為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40
公示送達廖昌翊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41
公示送達賴汶泚君等2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 見函	42
公示送達賴慧珊君等3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 見或到檢函	43
公示送達王源頡君等2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44
公示送達顏凱倫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45
公示送達楊明訓君等3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45
公示送達楊茂衍君等2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 見或到檢函	46
公示送達林成全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通知行政處 分裁處書	47
公示送達吳明隆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通知行政處 分裁處書	4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及固 定污染源管理與低碳輔導計畫」委辦事項	4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臺中市水質科技執法暨低碳AI管制計畫」	51
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6月19日中市環衛字第1140071351號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	52
公告委託本市「已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領有與公路監理機關簽訂委託檢驗合約書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53
公告配合土地重劃調整本市市定「麻糍埔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地號	54
公告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本市市定「牛罵頭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地號	58
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64
公告劉冠于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0
公告註銷賴香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70
公告註銷賴煥男地政士開業執照	71
公告註銷黃江泉地政士開業執照	71
公告註銷李麗卿地政士開業執照	72
公告註銷林美滿地政士開業執照	72
公告註銷方稚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73
公告註銷林倉糧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3



法 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193249號

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 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
- 二、營運後：捷工局委託之本市捷運營運機構。

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

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本市。

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捷工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秘字第114001086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觀光工程科、本局觀光管理科、本局旅遊行銷科、本局觀光企劃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規定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土字第11401804191號

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部分規定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審核及管理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定列管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由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或由本府指派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捷運執行機關）辦理之。
- 三、本基準所稱列管案件，指禁建、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辦理之下列案件：
 - （一）公共工程案件：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梁、道路、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及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指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等案件。
 -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孔、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

之案件。

五、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現況測量之範圍及內容，依附件四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8597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七)具有捷運工程、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

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專家學者由捷工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推薦具相應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各五人，再由市長遴選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八、本委員會依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第三十點規定設工作小組，由財政局、都發局、捷工局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

前項工作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代表。

工作小組會議由捷工局召集之。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自接獲開發權益分配審查會議有關資料之時起，對於所知悉之權益分配各相關資料及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與各權益分配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有程序外接觸或透露因擔任本職務所知悉之相關訊息，並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捷工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8661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十二)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十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相當層級人員一人。

(十四)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捷工局指定相當層級代表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行政工作由捷工局派人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9025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及審議，設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三、本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
-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一人。
- (八)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代表一人。
- (九)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發字第1140179628號

主旨：公告招標「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6地號、8地號等兩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依據：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生效。

二、招標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土地標示(實際面積以訂立契約當時，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為準)：

(一)第一標：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6及8地號區段徵收土地，面積約38,610.47平方公尺。

(二)第二標：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6區段徵收土地，面積約19,836.59平方公尺。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限制：第二種經貿專用區，建蔽率80%、容積率500%，採全街廓開發。

五、土地開發建設期限：本案基地點交完成日次日起6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倘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延誤開發計畫(含基地連接設施)、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之時程，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招標機關申請展延，並應依核定之展延期限辦理。

六、設定地上權期限：70年(含興建營運期間)。

七、土地使用限制：依據該用地都市計畫之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八、投標資格：

(一)投標人資格：依我國法令成立之本國公司，依我國法令在臺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外國公司、依我國法令成立之財團法人。

(二)投標方式：單獨投標或企業聯盟方式投標。

九、受理投標期間：投標文件受理期間自本公告日起第30日至114年10月27日下午5時止。

十、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一)第一標經貿段6及8地號：新臺幣94億94萬3,000元。

(二)第二標經貿段6地號：新臺幣48億4,254萬6,000元。

十一、押標金金額：

(一)第一標：新臺幣14億1,014萬1,450元。

(二)第二標：新臺幣7億2,638萬1,900元

十二、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招標公告區，下載本案相關投標招商文件。

十三、投標應備書件：

(一)投標文件套封檢核表。

(二)投標文件檢核表。

(三)投標廠商切結書。

(四)授權書。

(五)企業聯盟協議書(投標人為企業聯盟者)。

(六)資格證明文件。

(七)投資計畫書。

(八)權利金價格標單。

(九)押標金繳交證明。

十四、開標暨資格審查時間及場所：由招標機關通知投標人。

十五、地上權權利金、地租繳交之方式：

(一)權利金：得標人得分期繳付權利金總額，得標人應外加營業稅同時繳付。

1、簽約前繳付權利金：得標人至遲應於契約簽約日前一銀行營業日前繳付權利金總額之30%。

2、權利金分期繳納：得標人應於契約簽訂日次日起算6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之70%。第一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1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15%；第二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2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15%；第三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3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10%；第四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4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10%；第五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5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10%；第六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6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10%。

(二)土地租金：

1、得標人應於本設定地上權標的點交之日起30日內，繳交自點交日起計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地租總額。其餘年度，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地租。

2、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

收，乙方應外加該營業稅一併繳付。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租金計算結果，如低於當期應繳地價稅時，即按地價稅計收。地上權標的，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判決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應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地租。

十六、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本案應於得標人繳清第一期權利金及簽訂本契約之日起5日內，由招標機關會同地政局及得標人將地上權標的以現狀點交，並作成紀錄；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及植物（如有）之移植或保存等事宜，概由乙方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十七、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詳如本案招商文件。

十八、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260751號

主旨：公告「洪裕榮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洪裕榮。

二、身分證字號：M12223****。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59號。

四、事務所名稱：洪裕榮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四段307號14樓之5。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7455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283411號

主旨：公告「羽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淑婷。
- 二、身分證字號：H22255****。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60號。
- 四、事務所名稱：羽安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容西街67號3樓之1。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660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305501號

主旨：公告「林致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致君。
- 二、身分證字號：K22270****。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6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4。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99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331171號

主旨：公告「林宜珊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宜珊。
- 二、身分證字號：V22091****。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6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浣樺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和街237號4樓之6。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81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331841號

主旨：公告「汪宗葆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汪宗葆。
- 二、身分證字號：F12792****。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65號。
- 四、事務所名稱：汪宗葆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11樓之8。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39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424631號

主旨：公告「張雅淇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雅淇。
- 二、身分證字號：R22381****。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6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雅淇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399號八樓之12。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752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432051號

主旨：公告「蔡世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世緯。
- 二、身分證字號：N12159****。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64號。
- 四、事務所名稱：蔡世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生西路181巷42號1樓(辦公室不得設置於停車空間範圍)。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540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455641號

主旨：公告「洪品紳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洪品紳。
- 二、身分證字號：B12317****。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6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巖品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262號1樓。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92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288581號

主旨：公告核准朱信忠建築師由南投縣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朱信忠。
- 二、身分證字號：B12057****。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5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承喬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 五、變更前事務所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99之2號1樓。
- 六、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9號8樓之2。
- 七、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4795號。
- 八、備註：由南投縣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314001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祐源建築師由新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祐源。
- 二、身分證字號：B12142****。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61號。
- 四、事務所名稱：禾森建築師事務所。
- 五、變更前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83巷66弄1號1樓。
- 六、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18樓之3。
- 七、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5230號。
- 八、備註：由新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變更事務所印鑑、建築師開業印鑑。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401583601號

附件：「變更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23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一份

主旨：公告核定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23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第3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
 -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協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西屯區公所

及西屯區協和里辦公處。

- 三、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139418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州廳專用區部分)」計畫書、圖，自114年6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6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州廳專用區部分)」計畫書、圖各1份。

四、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

五、任何公民與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及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40169003號

附件：事業計畫書、附件1公聽會議程、附件2聽證議程、附件3會場規則、附件4出席聽證意願書、附件5聽證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青海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51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舉辦公聽會，及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舉行聽證，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3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8條、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

- (一)事由：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
- (二)日期：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計公開展覽30日。
- (三)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西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 (四)注意事項：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二、公聽會

- (一)事由：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舉辦公聽會。
- (二)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活動中心一樓禮堂(臺中市西屯區烈美街60號)。
- (四)注意事項：公聽會議程詳附件1。

三、聽證

- (一)事由：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應舉行聽證。
- (二)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活動中心一樓禮堂(臺中市西屯區烈美街60號)。
- (四)注意事項
 - 1、聽證議程詳附件2、會場規則詳附件3。
 -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

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具意願書出席聽證。

(3)請擬參加聽證或欲陳述意見者，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1日中午12時前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出席聽證意願書詳附件4、聽證意見書詳附件5。

3、缺席聽證之處理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故缺席聽證時，主持人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延期或終結。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聽證，亦未選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四、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PR8P5rWeedhnxkiC/?mibextid=WC7FNe>)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11025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樹子腳段1670(部分)、1644(部分)及1646(部分)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計滿30日。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南區樹德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

否參考。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40187457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北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401942891號

主旨：公告委託「城郭企業社」辦理「一百一十四年度臺中市1959動物保護專線非上班時段話務及動保案件勞務承攬採購案(後續擴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執行日期：自114年7月3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城郭企業社」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動保案件發生地點或相關公私場所進行訪視及稽查。

(二)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53891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PHAM VAN QUANG（范文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PHAM VAN QUANG（范文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6月26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389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現已離臺，送達地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

處分書影本等文件，並依期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56408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宸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宸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4年6月26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8414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59320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柏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林柏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4年7月4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9320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59320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趙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趙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4年7月4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9320A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593204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楷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陳楷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4年7月4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9320B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1902號

主旨：公示送達PARK SOMIN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PARK SOMIN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M51892***。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0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22077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1904號

主旨：公示送達SIM WOO HYUK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SIM WOO HYUK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M088K2***。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0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22023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1908號

主旨：公示送達PARK SUNGGWAN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PARK SUNGGWAN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M00742***。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0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1746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861號

主旨：公示送達NAOMI YONG SHI WEY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NAOMI YONG SHI WEY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A54946***。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0329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864號

主旨：公示送達KWAK NO JOONG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KWAK NO JOONG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94112***。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0110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

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874號

主旨：公示送達LEE YANGJI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LEE YANGJI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35452***。
 -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1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0099號。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876號

主旨：公示送達JUN SEUNG PYO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JUN SEUNG PYO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12598***。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0087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878號

主旨：公示送達LIM INGYU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LIM INGYU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907V1***。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0063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884號

主旨：公示送達LEE CHANGYOUNG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LEE CHANGYOUNG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154B0***。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002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892號

主旨：公示送達CHOI JUN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CHOI JUN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31352***。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0050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896號

主旨：公示送達NG ZHE XIN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NG ZHE XIN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A70063***。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0328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6719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源福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李源福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K12199****。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8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2924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6723號

主旨：公示送達JUNG SUNWOO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JUNG SUNWOO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69528***。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987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6726號

主旨：公示送達PARK SANGJUNE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PARK SANGJUNE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703C1***。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984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6731號

主旨：公示送達HAN YOON SIK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HAN YOON SIK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248H3***。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98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6734號

主旨：公示送達SUNG YOUNGHOON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SUNG YOUNGHOON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89136***。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393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6743號

主旨：公示送達KIM OKKYUNG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KIM OKKYUNG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725Q8***。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4000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74719號

主旨：有關本局「114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者心理健康方案」，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締結行政契約對象辦理一案，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7月4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原住民基本法第24及26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目的：為及早發現社區中潛在憂鬱高風險長者，除現行透過衛生所社區篩檢外，擬結合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院所及指定科別之醫療院所，於身體健康檢查或看診同時篩檢心理健康狀態。
- 二、辦理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或方案經費用罄止，若於公告後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加入本市長者心理健康方案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 三、徵求對象：本市114年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院所或本市設有神經科、神經內科、復健科之醫療院所。
- 四、執行內容：完成GDS老人憂鬱量表評估每人給付新臺幣（以下同）80元篩檢費，若量表分數高於7分由醫療機構或診所通報衛生局轉介本局老寶貝心健康—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每案另提供資料蒐集與處理費100元。
- 五、申請文件：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14年7月4日前檢附長者心理健康方案委託契約書一式3份送本局辦理。
- 六、其他：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4日。
 - （二）本案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
 - （三）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委託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訊息/其他公告下載。

- (四)本方案聯絡人及電話：心理健康科楊小姐，(04)2515-0326轉111。
- (五)收件方式及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楊小姐（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143號）」，並於信封外註明「長者心理健康方案（診所名稱）」，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72053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廖昌翊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廖昌翊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BRV-2767)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0】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74355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賴汶泚君等2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賴汶泚君等2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NUZ-7808	賴汶泚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BWQ-1183	陳育賢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74374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賴慧珊君等3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賴慧珊君等3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旨揭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NBT-2229	賴慧珊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NSJ-2211	徐明慶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3	238-JLB	林以祥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74431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王源頡君等2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王源頡君等2位(如清冊)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裁處書字號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158-LLM	王源頡	22-114-050177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188-NVR	李宗憲	22-114-050178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1871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顏凱倫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顏凱倫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PBS-7196)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1878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楊明訓君等3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楊明訓君等3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

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裁處書字號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MVS-2295	楊明訓	22-114-050330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MLP-8573	楊胤家	22-114-050329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3	MVS-1660	洪珮甄	22-114-060109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1880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楊茂衍君等2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
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楊茂衍君等2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旨揭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P9Z-656	楊茂衍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MJP-1029	顧可翰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40077894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成全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局依法通知行政處分裁處書一案，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先予敘明。
- 二、本局前以112年6月15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64972號函限期臺端於112年6月30日完成清除改善，惟臺端未依限辦理，另本局於113年3月26日前往旨揭地點確認廢棄物未完成清理，爰本局依上揭法條執行代清理相關事宜，請臺端於114年5月25日前繳交代履行費用，屆期未完成，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4條規定，移送所在地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相關規定執行之。
- 三、嗣經本局寄送達林成全君義務人，因義務人方行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程序。
- 四、公告處所：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

五、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洽領旨揭行政處分裁處書，俾予結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448】逾期未繳者，逕依法續辦行政執行事宜。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400778942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明隆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局依法通知行政處分裁處書一案，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先予敘明。
- 二、本局前以112年6月15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64972號函限期臺端於112年6月30日完成清除改善，惟臺端未依限辦理，另本局於113年3月26日前往旨揭地點確認廢棄物未完成清理，爰本局依上揭法條執行代清理相關事宜，請臺端於114年5月25日前繳交代履行費用，屆期未完成，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4條規定，移送所在地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相關規定執行之。
- 三、嗣經本局寄送達吳明隆君義務人，因義務人方行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程序。

四、公告處所：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

五、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洽領旨揭行政處分裁處書，俾予結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448】逾期未繳者，逕依法續辦行政執行事宜。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75956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及固定污染源管理與低碳輔導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14年6月12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申請及申報案件之諮商、審查、現勘、試車檢測督測、建檔及檢核等相關作業。
- (二)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之相關審查作業。
- (三)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申報管制作業。
- (四)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業、汽車表面塗裝業、聚氨基甲酸合成皮業、乾洗業及膠帶業等行業別法規規範之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 (五)協助辦理本市新增列管公私場所之輔導作業及列管公私場所之定期檢測督測作業。
- (六)協助辦理本市連續自動監測(CEMS)相關管制作業。
- (七)協助辦理本市列管公私場所生煤含硫份、灰份及熱值或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或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或個別物種含量之查核抽測作業。
- (八)協助辦理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
- (九)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十)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申請及申報案件審查流程電子化作業。

- (十一)配合本市推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PM_{2.5}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管制工作，協助辦理本市排放量管理及污染物減量作業。
 - (十二)協助辦理「臺中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計畫」評鑑相關活動作業。
 - (十三)協助辦理本市「高耗能、高碳排放量或具有節能減碳潛勢之公私場所」節能減碳輔導。
 - (十四)協助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防制相關業務。
 - (十五)配合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令原則之規劃及修正作業。
 - (十六)協助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空氣品質維護交流活動及公聽會等相關事宜。
 - (十七)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輔導查核等相關作業。
 - (十八)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輔導查核作業。
 - (十九)協助辦理本市固定逸散污染源管制、加油站管制及其申報資料審查工作。
 - (二十)協助辦理本市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品不良等緊急應變及善後相關工作。
 - (二十一)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
 - (二十二)協助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相關申請案件審查。
 - (二十三)協助辦理本市架設固定污染源監控設備及維護。
 - (二十四)協助辦理屢遭陳情案件調查、監控及稽巡查作業。
 - (二十五)協助辦理無人機勘(巡)查作業。
 - (二十六)協助辦理中部空污治理專案辦公室維運相關作業。
 - (二十七)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 四、本計畫期間辦理之監(檢)測分析，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崑山科技大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環境部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五、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 22289111轉66228。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4008333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臺中市水質科技執法暨低碳AI管制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水質自動預警設施(水管家)維運及輔導(包含提供水管家租賃、維運、輔導業者、數據分析及諮詢聯繫窗口等事宜)，提升事業水污染防治設施之效能。
- (二)水管家伺服器及雲端資訊平台維運、功能升級(包含伺服器設置及維運、雲端資訊平台功能管理及維護、水管家監測資料大數據分析等)。
- (三)定點式水質監測站、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及其電子監視設備巡檢及維運。
- (四)事業稽巡查及水質採樣、檢測分析作業。
- (五)水環境相關數據監測、環境污染徵兆解析。
- (六)針對水質感測器異常數據追查、破獲可疑污染源，並命其改善。
- (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推廣、宣導(包含水管家輔助業者自主管理計畫宣導說明會、水環境監測教育活動及本計畫相關技術教育訓練等)。

二、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115年4月16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02。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140080826號

主旨：修正本局114年6月19日中市環衛字第1140071351號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 (一)電桿、路燈桿、號(標)誌桿、天橋、橋樑、行道樹等定著物上，釘定或繫掛看板、標示牌或張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 (二)道路範圍內(包括分隔島及公設人行道)置放廣告看板、插立或以旗座擺置旗幟。
- (三)於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有髒污、破損污染環境者。
- (四)停放道路兩側或停車場等公共場所之車輛，其車體有髒污、鏽蝕、破損或懸掛張貼布條等妨礙環境觀瞻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禁止規定，於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罷免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活動期間)不適用下列地點：

-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罷免辦事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罷免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793751號

主旨：公告委託本市「已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領有與公路監理機關簽訂委託檢驗合約書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環境部114年6月17日「汽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認可證審查與後續管理規劃說明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 二、委託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受委託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如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之代檢廠列表(依行政區域劃分所在縣市屬臺中市者)。
- 四、本局委託代檢廠認定係由上開監理服務網-汽機車-車輛及檢驗-代檢廠查詢頁面所示之代檢廠列表-管轄單位-臺中區監理所及豐原監理站所列代檢廠，查至114年6月共計87家，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為(<https://www.mvdis.gov.tw/m3-emv-mk3/agent/webAgentFactory#gsc.tab=0>)。
- 五、所列代檢廠已提認可證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依檢驗站違規情形辦理後續懲處及撤銷代檢資格事宜。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401838111號

附件：清冊、變更對照表

主旨：配合土地重劃調整本市市定「麻糍埔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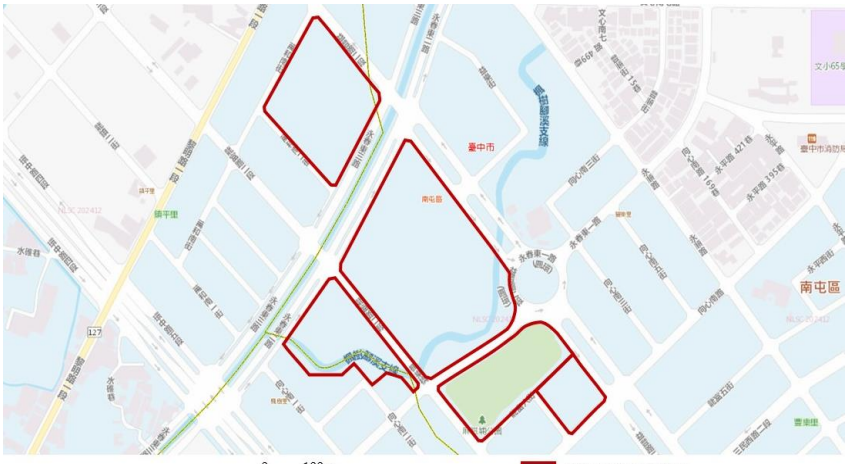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土地重劃作業，本市市定「麻糍埔考古遺址」定著土地調整為：
南屯區楓溪段37、38、39、40、41、42、43、44、248、254、363、364、365、366地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麻糍埔考古遺址清冊

考古遺址名稱	麻糍埔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地址或位置	位於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及豐樂里，鄰近永順路、黎明路與環中路。
考古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南屯區楓溪段37、38、39、40、41、42、43、44、248、254、363、364、365、366地號。
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圖	 0 100m 底圖採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58空間資訊網

指定理由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具有從營埔文化至番仔園文化早期發展歷程之特徵。 2. 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為臺中盆地內之大型考古遺址，具聚落考古遺址研究意義。 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有豐富的史前遺留，具牛罵頭、營埔及番仔園3個文化層。 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臺中盆地內類似的考古遺址僅一、兩處。 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文化層堆積完整，保存良好。 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位於臺中都會區，交通便利，且本考古遺址所在用地具公眾性，未來可考量作展示教育之規劃。 7. 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保有原臺中盆地的自然環境。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日期	2013/01/18、2014/06/19、2019/10/16、2025/07/02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11082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111354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2392581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401838111號
考古遺址及所定著土地所有人基本資料	身分：土地所有人 公私有：公有 姓名/名稱：中華民國、臺中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考古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使用人基本資料	身分：土地使用人 公私有：公有 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02-2771-8121/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02-2381-5226/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04-2221-8558/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04-2228-911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04-2228-9111/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04-2228-911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04-2233-4145/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04-2225-8160/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考古遺址及所 定著土地管理 人基本資料	身分：土地管理人 公私有：公有 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02-2771-8121/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02-2381-5226/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04-2221-8558/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04-2228-911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04-2228-9111/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04-2228-911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04-2233-4145/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04-2225-8160/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考古遺址之文 化意義	1. 麻糍埔遺址內發現南屯區最早階段的史前文化為距今約3000年前的牛罵頭文化，但出現少量的牛罵頭遺物分布在麻糍埔Ⅰ和麻糍埔Ⅱ的最下層，有的已遭洪氾破壞，因此遺留在探坑剖面中並非完整，而是偶而可見在礫石層與青灰色河砂層之上。 2. 麻糍埔番仔園文化層分佈顯示距今1000到1600年間，與惠來遺址番仔園文化層年代相近。麻糍埔遺址陶器特色為灰胎細砂陶，陶器類型多，包括罐形器、鉢形器、瓢形器、缸形器、瓶形器、圈足、杯、陶紡輪、陶環、陶珠及陶容器附件陶蓋、陶蓋鈕及陶把等，其中灰黑細砂小口鼓腹罐形器由頸至腹有一平臺的製法值得注意，此外不少瓶形器及儲存食物用的大缸形器均在惠來遺址亦罕見。石器方面，本遺址出現完整的網墜，在惠來遺址番仔園文化層則無。今後對麻糍埔遺址之研究，有助於探討大肚王之跨部落聯盟如何影響臺中平原南側、八卦台地、彰化平原族群之互動。 3. 而於麻糍埔遺址發現的營埔文化年代距今約2300年~2700年，文化層厚度約130公分，陶器有鼎型器、束腰罐、豆型器、罐型器、鉢型器、帶流罐等。石器有石刀、石鋤、石鏟、石錘、網墜、砥石、箭鏃等農耕與漁獵用具以及少量玉飾品。於312平方公尺發掘範圍內，陶獸足出土量達150隻，經過室內修復後，為完整具三獸足之侈口鼎型器；由於大量的鼎型器出土，不排除鼎型器是當時日常生活用陶器類型之一。在發掘現象方面，先民利用自然地勢作為灰坑，並於其中發現數個由礫石排列組成的結構現象，周邊亦發現一小型疑似引水溝渠，對比目前已知

	之營埔時期史前人活動遺留屬罕見，因此本遺址對於營埔文化的研究，極具有價值與重要意涵。
考古遺址之歷史沿革	1. 1997年南屯文化工作隊在豐樂段地號1191-5附近地表發現橙色、灰黑色夾砂陶及磨製石刀、石器殘件，當時命名為麻糍埔遺址（劉益昌1997：臺中縣考古遺址資料表）。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團隊於民國2003年3月3日至13日，曾在豐樂里楓樂巷8-1號陳宅附近地號1196-2的空地開P1坑，接著在徵得地主同意後發掘豐樂段地號1191-5農田挖掘P2、P3坑，同時進行數百公尺範圍內抽樣鑽探與附近地區地表採集。 3. 民國2012年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團隊受臺中市政府委託，在第13期市地重劃第一至四標區基地之範圍為主，首先進行全面地表調查遺物分布範圍，初步理解目前遺址地表遺物之分布概況。為了進一步釐清基地是否具有文化層以及分布概況，也針對基地範圍全區依地表情形進行抽樣人工淺層地層鑽探取得地層土芯鑽探，鑽探以補充文化層分布狀態，並取得地層堆積資訊。 4. 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期間，數次於重劃區內進行考古工作：2014年間由顏廷仔女士進行「13期第1、2標工程遺址監看」，2016-2022年由國立成功大學進行「臺中市13期重劃區第一、二、四標工區涉及麻糍埔暨番婆庄遺址雨污下水道搶救發掘計畫」，2016-2019年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臺中市13期重劃區第一、二、三、四標工區雨污下水道施工監看計畫」，另由庶古文創事業有限公司於2016-2021年進行「臺中市13期重劃區第一標工區涉及麻糍埔遺址滯洪池工程搶救發掘計畫」、2018-2019年進行「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疑似遺址範圍調查試掘計畫」、2018-2025年進行「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內委託監看及搶救發掘計畫」。
考古遺址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由土地管理機關依權管事項進行維護。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社教、公園、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附近景觀	鄰近大慶火車站、中山醫學大學。
使用狀況	1. 目前由土地管理機關依權管事項進行維護。 2. 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每月至少進行2次市定考古遺址巡查及其他監管保護。

其他相關事項	
考古遺址代表 圖像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401838113號

附件：清冊、變更公告

主旨：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本市市定「牛罵頭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地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地籍重測作業，本市市定「牛罵頭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地號調整為：考古遺址本體範圍為牛罵頭段12、13、14、16地號；考古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為牛罵頭段5、11、12、13、14、16地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牛罵頭考古遺址清冊

考古遺址名稱	牛罵頭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地址或位置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市鎮公園內「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原陸軍清水營區)
考古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考古遺址本體範圍：臺中市清水區牛罵頭段12、13、14、16等4筆地號。 2. 考古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臺中市清水區牛罵頭段5、11、12、13、14、16等6筆地號。(備註：5、11地號管理者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圖	 底圖採自Google地圖 0 250m □ 疑似遺址範圍 □ 市定遺址公告範圍
指定理由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牛罵頭考古遺址是臺灣中部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罵頭文化的命名與代表性考古遺址，具有新石器時代承先啟後的關鍵地位。 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為1950年代臺灣中部海岸區域史前文化層序建構的重要遺址之一，也是1970年代整體中部區域史前文化層序建構的重要遺址。 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牛罵頭考古遺址為多文化層遺址，包含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並發現大盆坑文化及番仔園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包括牛罵頭社、舊牛罵頭聚落、日治神社時期、國府軍營時期，出土文物除

	包含石器、陶器，並出土史前石頭排列之建築遺構，及首度發現牛罵頭文化時期之卵石砌墓葬群及人骨殘骸。 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牛罵頭文化的考古遺址分布範圍橫跨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為目前中部區域唯一新石器中期文化。本遺址包括四個文化層，在臺灣地區實屬罕見。 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牛罵頭考古遺址所在之「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其基地廣場雖因舊時興建日治神社與國府軍營影響原文化層保存，惟其週邊西、北側區域因保安林而仍保留較完整的文化層。 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考古遺址位置及周邊為臺中市觀光遊憩景點，為考古遺址展示及教育的最佳場域，有助於了解臺中的城市歷史以及中部區域史前文化發展史。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日期	2006/05/30、2018/06/04、2021/10/19、2025/07/02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0950004236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3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2639241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401838113號
考古遺址及所定著土地所有人基本資料	身分：土地所有人 公私有：公有 姓名/名稱：中華民國
考古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使用人基本資料	身分：土地使用人 公私有：公有 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04-26222647/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140號）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04-22290280/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考古遺址及所定著土地管理人基本資料	身分：土地管理人 公私有：公有 姓名/名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04-26222647/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140號）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04-22290280/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	牛罵頭考古遺址是臺灣中部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性考古遺址，不僅具有新石器時代承先啟後的關鍵性地位，其分布範圍更遍及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地。而本市清水區之牛罵頭考古遺址具有不同時期的文化遺留，包括：史前的牛罵頭文化

	(4,500~3,400 B.P.)、營埔文化(3,500~2,000 B.P.)、番仔園文化(2,000~340 B.P.)和歷史時期的荷蘭時期、清領、日治、戰後軍事基地，具考古遺址、古蹟以及今日成為文化園區之不同時期歷史空間與歷史形貌，尤其2004年發現國內首度出土的牛罵頭時期(距今4,500年)的墓葬，更顯得彌足珍貴。
考古遺址之歷史沿革	1. 牛罵頭考古遺址為日學者國分直一於日治末期1943年發現，但更早於1937年興建清水神社時可能已經露出，神社社主西村昌隆氏收藏有本考古遺址出土的石器與陶器。 2. 1950年代劉斌雄先生曾經進行詳細調查工作，發現本考古遺址至少包括具有繩紋紋飾的紅陶文化以及黑陶文化，亦即今日所稱的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二個清晰的文化層和一個年代可能最晚而以橙褐色方格紋陶器(即為番仔園文化)為代表的文化層。 3. 1974年1月濁大計畫R. E. Dewer試掘。 4. 1992年5月濁大計畫項下調查。 5. 1995年5月28日「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項下調查，同年項下學者會勘。 6. 2000年委託進行「臺中縣清水鎮牛罵頭遺址地域資料蒐集研究計畫」，初步結合史前至歷史時期的開發史研究，因而得以擴充牛罵頭考古遺址發現以來的區域史研究取向(溫振華、劉益昌 2001)。 7. 2004年委託進行「臺中縣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與環境變遷研究」，研究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牛罵頭、清水中社與清水社口等三處考古遺址，利用新出土資料再次檢視這三個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並試圖復原其環境關連，其中牛罵頭考古遺址的研究，首次將研究區域從鰲峰山頂、邊坡等區域下移至今日大街路的山腳平地區域，而該地點之發掘成果相當豐碩，除了揭露出自牛罵頭文化階段至晚近歷史時期厚達近五公尺的地層堆積外，對於土質、地層堆積特性的觀察，也開啟了自然環境影響與考古遺址形成過程初步研究的契機(劉益昌等 2004)。 8. 2006年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臺中縣縣定古蹟牛罵頭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提出相關保存維護與管理之建議(劉益昌等 2006)。 9. 2011年「100年臺中市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項下調查，於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北側道路斷面發現文化層，文化層長約10公尺，陶片堆積厚度至少100公分，文化層中及其周邊可見打製斧鋤形器、大量繩紋紅陶(劉益昌、郭素秋 2011)。 10. 2012年「101年臺中市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項下調查，於大

街路觀音巷36號對面的園區斜坡有許多陶片散落，文化層堆積明顯，夾雜大量陶片、口緣、陶環與石器（簡史朗、郭意嵐 2012）。

11. 2013年「102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項下調查，清水地政事務所旁之日治時期參道周邊山坡、菜園和震災紀念碑皆可見粗砂紅陶或打製剝落的石材和廢料。北邊的觀音巷西側山坡散佈發現許多粗砂紅陶，亦有明顯之繩紋紅陶（屈慧麗等 2013）。
12. 2013年8月臺中市水利局為進行「臺中市鰲峰山公園整體發展建設工程」，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進行考古試掘工作（顏廷仔 2014）。
13. 2014年「103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項下調查，觀音巷西側坡面可見大量且多樣的陶片，亦見有零星石器；林務局清水工作站入口對面小巷邊坡亦見有零星陶片；大街路84號之聖南寺西側花園亦可於地面見有零星陶片。另於範圍外西南側之大街路76-1號南面私人工程處，區域內堆放的土方中見到少量史前陶片夾雜其中（顏廷仔、劉益昌 2014）。
14. 2015年「104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監管保護計畫」項下調查，於觀音巷西側坡面可見零散的陶片；另於林務局清水工作站對面階地進行移除樹木工作中有下挖工程，地表可見不少陶片（屈慧麗等 2016）。
15. 2016年「105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項下調查，於牛罵頭文化園區北側之大街路觀音巷南側的斷面皆生長雜草，無法觀察有無史前文化遺物遺留。清水區林務局南側之緩坡仍可見大量橙紅陶片散佈（顏廷仔等 2018）。
16. 2018年「107年度臺中市考古遺址巡查及監管保護計畫」項下調查，於林務局清水工作站入口對面小巷邊坡見有零星陶片，另於大街路觀音巷西側邊坡上發現一石鎚殘件（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2019）。
17. 2019年「臺中市108年度考古遺址巡查及監管保護計畫」項下調查，觀音巷近鰲峰公園公廁道路、林務局清水工作站南側道路、南側道路旁見有揚眉土器字樣的告示牌處見有零星陶片散落，另於「臺中市牛罵頭文化園區館舍零星修繕工程」項下進行道路水泥鋪面刨除作業時，發現國民政府軍營時期的卵石鋪面遺構上有紅色油漆標線及「槍」字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2020）。
18. 2020、2021、2023年於臺中市「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項下調查，於林務局清水工作站入口對面後參道旁邊坡花園，見有零星陶片散落。另於對面小巷邊坡，亦見有陶片散落（臺中市文化資產處2021、2022、2023）。

考古遺址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1. 牛罵頭考古遺址目前位於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園區內亦包含臺中市歷史建築之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 2.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保留牛罵頭考古遺址TP3探坑，展示牛罵頭考古遺址界牆、南勢坑考古遺址灰坑剝取物。園區戶外另放置各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如頭家厝遺址界牆、聚興疑似遺址駁坎等。 3. 園區館舍共有8棟，作為教育展示與遺物典藏空間。除了展示牛罵頭考古遺址相關遺物與介紹牛罵頭文化外，亦有恆溫典藏室供存放出土遺物。 4. 目前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進行使用及維護管理，考古遺址的管理維護以現狀保存為方針，將考古遺址破壞程度降至最低，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維持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地形地貌之完整性。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保存區、市鎮公園用地。
附近景觀	位於鰲峰山公園內，附近景點包括紫雲巖、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清水鬼洞等。
使用狀況	1. 目前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管理維護，使用狀況良好，每月至少進行2次市定考古遺址巡查及其他監管保護。 2.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大隊於牛罵頭文化園區內提供導覽服務(需事先預約)，導覽時間為每個月第2及第4個星期六、日，詳細預約導覽資訊請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
其他相關事項	無。
考古遺址代表圖像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17861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計14筆)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總)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日上午9時止，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號信箱，逾受理投標期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開

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之不動產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六、有意投標者，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七、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八、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九、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十、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

十一、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局公告(布)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二、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五、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六、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項下「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料」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4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授地籍二字第 1140178612 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 地 標 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人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1401-01	東勢區	茅埔西段	236	64.9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劉立賢	無	135,013	135,013	14,000	1. 第 2 次標售。 2. 無耕地 375 組約註記。 3. 未臨路，地上有鐵皮建物、雜木、取水管線等，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401-02	東勢區	茅埔西段	1016	44.1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國王祀	無	137,623	137,623	14,000	1. 第 2 次標售。 2. 無耕地 375 組約註記。 3. 未臨路，有坡度，地上樹木、雜草、溝渠等，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401-03	大安區	安港段	488	65.97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2	王江	無	277,851	555,702	56,000	1. 第 2 次標售。 2. 無耕地 375 組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物等，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401-04	西屯區	鑫港尾段	160	248.42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176/100000	廖綠樹	無	96,438	3,302,728	331,000	1. 無耕地 375 組約註記。 2. 地上雜草叢生無法通視，外側有刺絲圍籬，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88/100000	廖朝揚	無	48,094			
						88/100000	廖清涼	無	48,094			
						713/100000	廖傳	無	390,682			
						8/100000	廖傳	無	4,384			
11401-05	西屯區	鑫港尾段	172	368.30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4283/100000	廖傳	無	2,346,822	5,007,526	501,000	1. 無耕地 375 組約註記。 2. 地上雜草叢生無法通視，外側有刺絲圍籬，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672/100000	廖傳	無	368,214			
						176/100000	廖綠樹	無	146,217			
						88/100000	廖朝揚	無	72,923			
						88/100000	廖清涼	無	72,923			
						713/100000	廖傳	無	592,343			
						8/100000	廖傳	無	6,647			
						4283/100000	廖傳	無	3,558,197			
						672/100000	廖傳	無	558,276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4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授地籍二字第 1140178612 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 地 標 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11401-06	豐原區	豐原段	867	204.00	第二種住宅區	1/1	劉達德	無	16,155,902	16,155,902	1,616,000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部分似做道路及停車位等使用(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401-07	神岡區	林厝段	671	491.36	第二種商業區	1/12	林水池	無	3,734,139	3,734,139	374,000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地上有建築物、停車位等(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401-08	大甲區	九張段	691	244.6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8/72	康睿	無	1,461,664	4,384,992	439,000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地上有建築物等,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8/72	李臨	無	1,461,664			
						18/72	張阿達	無	1,461,664			
11401-09	烏日區	成功嶺段	526-1	15.80	第三種住宅區	2/8	陳聰明	無	134,300	134,300	14,000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似位處斜坡、道路及似有建築物等(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4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授地籍二字第 1140178612 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 地 標 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1401-10	烏日區	成功嶺段	526-2	78.39	第三種住宅區	2/8	陳聰明	無	666,315	666,315	67,000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似位處道路及地上似有圍牆等(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依本標標須知第20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401-11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16	118.58	農業區	20/2160	陳論	無	7,686	7,686	768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似做道路等使用(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依本標標須知第20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401-12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47	2.64	農業區	20/2160	陳論	無	171	171	17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似做道路等使用(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依本標標須知第20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401-13	沙鹿區	紅竹段	439	945.93	第三種住宅區	1/1	王春	無	56,825,830	56,825,830	5,683,000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未臨路,難以到達及通視,周圍樹木叢生,無法確認現況(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401-14	龍井區	竹師段	1076	155.83	第四種住宅區	1/1	何天倉	無	7,105,848	7,105,848	711,000	1.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未直接臨路,周圍雜草及樹木叢生,無法通視及確認現況(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928682號

主旨：公告劉冠于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冠于。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10號。

三、證書字號：(108)台內地登字第02845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劉冠于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四維街8號。

備註：劉冠于地政士原領有本府核發「(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3號」開業執照，前於109年11月13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09年11月16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80074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830322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香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香文。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4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賴香文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88巷2號三樓之1。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880522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煥男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煥男。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2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賴煥男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213巷6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4年6月2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884352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江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江泉。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8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黃江泉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圳寮路仁愛新村34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885102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麗卿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麗卿。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3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李麗卿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新興路29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917212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美滿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美滿。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美滿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12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4年6月30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018417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方稚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方稚芸。

二、證書字號：(112)中市地估字第000124號(印製編號：000376)有效期限至116年9月7日止。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十樓之3。

五、備註：遷移至宜蘭縣。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400275073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倉糧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倉糧。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091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金威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1段543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4年6月29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2025 臺中電影 Fun-In 季

熱血動畫 Game Start!

6.27 - 8.30

放映時刻表

臺中市29個行政區 29場次免費電影巡迴放映

6月27日 (日) 19:00 灌籃高手 THE FIRST SLAM DUNK	鹿港區 / 鹿港新大戲院戲院	● 影片名稱	8月1日 (日) 19:00 灌籃高手 灌籃	南區 / 南區公所	● 影片名稱
6月28日 (日) 14:00 獅子王	西屯區 / 西屯區公所 樓下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2日 (日) 19:00 烈火少女	石碇區 / 石碇國小南陽樓	● 影片名稱
6月29日 (日) 14:00 靈魂的小寶	潭子區 / 臺中市立圖書館潭子分館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3日 (日) 14:00 獅子王	北屯區 / 北屯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4日 (日) 19:00 神偷奶爸4	西區 / 美術館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8日 (日) 19:00 汪達雅立大功 超級大電影	和平區 / 和平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5日 (日) 14:00 角澤小野村電影展：奇天地的玩具工廠	沙鹿區 / 沙鹿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9日 (日) 14:00 DC超級英雄電影	大甲區 / 大甲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6日 (日) 14:00 DC超級英雄電影	神岡區 / 神岡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10日 (日) 14:00 加菲貓：農場大冒險	大肚區 / 大肚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11日 (日) 19:00 烈火少女	烏日區 / 烏日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15日 (日) 19:00 六神：決戰平安	大雅區 / 大雅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15日 (日) 14:00 灌籃高手 灌籃	東勢區 / 東勢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16日 (日) 14:00 加菲貓：農場大冒險	大安區 / 大安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15日 (日) 19:00 灌籃高手 灌籃	清水區 / 清水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17日 (日) 14:00 神偷奶爸4	外埔區 / 外埔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18日 (日) 19:00 加菲貓：農場大冒險	北區 / 北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22日 (日) 19:00 灌籃高手 THE FIRST SLAM DUNK	太平區 / 太平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19日 (日) 14:00 神偷奶爸4	大寮區 / 大寮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23日 (日) 14:00 灌籃	后寮區 / 后寮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20日 (日) 19:00 灌籃高手 灌籃	龍井區 / 龍井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24日 (日) 14:00 角澤小野村電影展：奇天地的玩具工廠	中區 / 中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25日 (日) 19:00 靈魂的小寶	梧棲區 / 梧棲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30日 (日) 19:00 六神：決戰平安	南區 / 南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26日 (日) 14:00 神偷奶爸4	潭子區 / 潭子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8月30日 (日) 19:00 灌籃高手 灌籃	南屯區 / 南屯區公所禮堂	● 影片名稱
7月27日 (日) 14:00 灌籃	新社區 / 新社區公所 禮堂	● 影片名稱			

● 室內場地設兒童觀衆席，即場滿座即換場！ ● 實際放映場次、時間、片名，以單位實際安排為準。



主辦：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承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合辦及協辦：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贊助：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刊
發
行
機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